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拟聘任朱保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通过对拟聘任总经理朱保义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朱保义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保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衣宝廉 汪祥耀 张建华

2019年1月16日